

附件 2

水磨沟区民宿经营人承诺书

民宿产权人： 身份证号：

民宿经营人： 身份证号：

民宿房屋地址：

民宿房屋现况：（是否按照民宿基本要求装修改造完毕）

本人作为此房屋的责任人，将严格按公安、消防、环保、卫生、市场监管、税务、旅游、劳动、建筑、诚信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合法合规经营，若发生违法违规行为，自觉接受政府职能部门处理，并承担相应民事、行政及刑事责任。

一、房屋安全承诺：作为此房屋的安全责任人，承担此房屋的安全责任。特做以下承诺：

（一）进行房屋安全检测鉴定，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二）在房屋修缮、改造及室内装饰装修过程中，确保房屋安全；

（三）配合政府及有关部门开展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检测鉴定及危险房屋应急处置等工作；

（四）不实施下列影响房屋安全的行为：

1.拆改、变动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

2.超过房屋设计标准，增加房屋使用荷载；

3.开挖房屋地面和地下室，影响房屋地基以及基础结构；

4.违法搭建建（构）筑物或者安装设施设备，影响房屋安全；

5.擅自改变房屋使用性质；

6.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影响房屋安全的行为。

(五)因违反上述规定而造成房屋安全事故的,本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消防安全承诺:利用自建房屋进行改造的民宿,其消防安全要求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公安部 国家旅游局关于印发农家乐(民宿)建筑防火导则(试行)的通知》(建村〔2017〕50号)执行,将以此为标准完善并落实到位,第三方消防公司按照此文件标准出具消防评估报告(评估报告需明确该民宿消防是否合格)。若因未按标准落实建筑防火要求,导致发生消防安全事故,本人承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本人承诺:对提供的民宿备案信息及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未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并按照备案内容开展经营活动;社区(村)、街道、相关单位做出的备案意见仅指对申办人开展民宿经营活动的许可备案,不包括对于民宿选址、用地性质、房屋权属、房屋用途等自建房屋现状的认定备案,即备案未改变自建房屋的原有性质。后期如遇违法建设整治行动、涉林涉草违法图斑整治、征收等情形,本人承诺,不以属地、各单位出具的民宿许可备案作为自建房屋的认定依据,本人愿意主动配合按照相关工作要求,落实整改措施,并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上内容,本人已全部知悉且同意。

承诺人(经营人):

身 份 证 号:

日 期: